

分项报价汇总表（附件三）

分项报价汇总表

| 类别 | 项目名称 | 金额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一 | 涉水污染源调查 | 106200 元 |
| 二 | CCTV 检测、QV 检测、清淤 | 1860000 元 |
| 三 | 雨污混接点调查 | 252000 元 |
| 四 | 相关资料、报告的编制、检测 | 242000 元 |
| | | |
| 报价合计 | | 2460200 元 |

▲1、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
▲2、每一类别于相对应的分项报价金额一致，详见附件三（一）、附件三（二）、附件三（三）、附件三（四）

3、表格可以延续。

4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增加本表，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，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理性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月28日

分项报价表涉水污染源调查（附件三（一））

分项报价表涉水污染源调查

| 序号 | 调查范围 | 涉水污染源调查类别 | 单位 | 暂定工作量 | 综合单价 | 合计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涉水污染源 | 工业企业污染源调查 | 个 | 25 | 200 | 5000 元 |
| | | 入户污染源调查 | 户 | 5000 | 20 | 100000 元 |
| | | 菜场 | 个 | 1 | 200 | 200 元 |
| | | 生活小区污染源调查 | 个 | 2 | 200 | 400 元 |
| | | 六小行业 | 个 | 30 | 20 | 600 元 |

注：表格按标段对应提供，可以增减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月28日

分项报价表 CCTV 检测、QV 检测、清淤（附件三（二））

CCTV 检测、QV 检测、清淤

| 项目名称 | 单位 | 暂定工作量 | 综合单价（元） | 合计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CCTV 检测（DN300（含）以上） | 米 | 70000 | 7 | 490000 元 |
| QV 检测（DN300 以下-DN200（含）以上） | 米 | 50000 | 5 | 250000 元 |
| 疏通、清淤（包含气囊封堵拆堵，临排抽水、窨井清掏） | 项 | 1 | 1120000 | 1120000 元 |

注：表格按标段对应提供，可以增减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月28日

分项报价表雨污混接点调查、测绘（附件三（三））

雨污混接点调查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单位 | 暂定工作量 | 综合单价（元） | 合计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雨水管道开井调查、测绘 | 米 | 60000 | 2.8 | 168000 元 |
| 2 | 污水管道开井调查、测绘 | 米 | 30000 | 2.8 | 84000 元 |

注：表格按标段对应提供，可以增减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月28日

分项报价相关资料、台账的编制整理、检测（附件三（四））

相关资料、台账的编制整理

| 项目名称 | 具体工作内容 | 单位 | 工作量 | 综合单价 (元) | 合计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整理系统台账（资料整理收集） | 编制背景资料、调查目的、调查情况、服务内容、设备使用、技术路线及调查方法、法律法规；绘制 CAD 图纸，统计、梳理调研结果，撰写整体调研报告等。 | 项 | 1 | 32000 | 32000 元 |
| 竣工验收前（CCTV 和 QV 检测） | 零直排工程施工完成后，在竣工验收前要求本标段的排查中标供应商再做一次 CCTV 和 QV 检测。 | 项 | 1 | 210000 | 210000 元 |

注：表格按标段对应提供，可以增减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月28日

- 1、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（放在报价文件中，缺一不可）：
（1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加盖供应商公章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）。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乐清市北白象镇人民政府)的(乐清市北白象镇“污水零直排区”排查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乐清市北白象镇“污水零直排区”排查项目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宁波前乾建设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061.78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3.550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日期： 2022 年 1 月 28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其他须说明的资料（如有则提供）

无